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張敏如

電話：02-22829355#5435

傳真：02-22853528

電子信箱：minju@mail.nou.edu.tw

受文者：人文學系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空大研字第1070053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表

主旨：「科技部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科技部為鼓勵科研人員積極投入研究，推升我國研發能量，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1），
- 二、本項獎勵申請歷年均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本校並據以訂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如附件2）。科技部於107年5月8日公告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對於獎勵對象、獎勵人數、獎勵資源之分配、績效評核等均有修正或新增規定，研發處將研擬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正草案並送相關會議通過，並同時向校內公告申請案以爭取申請時效。
- 三、本年度申請案以交互參照「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之各項要件辦理，申請人請依以下說明提出申請。
- 四、申請說明：



(一)獎勵對象：

-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107年8月1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另，已獲獎勵者次年不得再度申請。
- 2、當年度之科技部補助款如超過十萬元，可開放新進人員申請，申請人需至少 60 點方可提出申請。
- 3、申請人如為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

(二)獎勵金額：

- 1、經費來源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依科技部公告，本校107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新台幣131,000元。
- 2、獎勵金依申請人之研究績效評估，級距如下：第一級每月最高新台幣一萬元、第二級每月最高新台幣八千元、第三級每月最高新台幣五千元。

(三)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依科技部公告，本校107年可申請補助人數上限為2人。

(四)補助期間：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請填寫相關表件（如附件3），申請表採計點制，項目包含近五年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學術活動等，各項點數計算於申請表中訂定。申請人需至少100點方可提出申請。

(二)已獲獎勵者若於隔年再度申請，所使用三年內各項已發表

之成果資料，不得與前次申請獲獎時重覆計算。

(三)本校申請截止日期為107年6月8日（星期五）17時，請於期限內將申請文件（含紙本及電子檔）擲交研發處辦理。

六、審查程序：

(一)研發處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各申請案，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二)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限報請科技部審核。

七、其他有關獎勵金發放、績效評估及其餘相關事項，依科技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辦理。

正本：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生活科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